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李萍

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[2021]129号），对被处罚人违规建房（房屋总建筑面积10869 m²）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160809.2元。

2022年4月该项目申请竣工验收，通过验收核实，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3698.3 m²，因验收核实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与安自然资罚决[2021]1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不符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75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2021年12月24日本局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[2021]1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竣工验收核实房屋总建筑面积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